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案件调解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02号),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临2025—032号),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47号)。

2026年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京74民初67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可查阅公司披露的临2025—047号公告中涉及《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无其他争议。法院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依据上述调解书,以及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在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4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调解协议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随着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妥善化解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各相关方的诉讼风险。新泰钢铁后续将与芜湖信晋协商办理解除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746万元-61,696万元	盈利:49,787.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7%-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446万元-46,196万元	盈利:33,930.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1%-36.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15元/股-0.3227元/股	0.259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155亿元以上,同比增长8%以上,由此带动公司整体毛利增长,其中物料搬运设备毛利同比增长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励坚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励坚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励坚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4日	2026年9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投资管理部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励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黄励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了离任交接工作。黄励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黄励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励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 00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1月9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12/29

二、取消原因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 年1 月9日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月2 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因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工作实际需要,公司需统筹各项工作进度,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6年1月9 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公司将另行择机召开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3	石雯	32,510,036	3.94
4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27,654,757	3.3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79,290	2.46
6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546,155	2.01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492,916	1.88
8	李聪	12,784,276	1.55
9	唐峥	11,739,300	1.42
10	吴永强	11,018,000	1.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6.80
2	石雯	32,510,036	4.37
3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27,654,757	3.72
4	由守谊	25,826,420	3.4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79,290	2.73
6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546,155	2.23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492,916	2.08
8	李聪	12,784,276	1.72
9	唐峥	11,739,300	1.58
10	吴永强	11,018,000	1.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23,500.00万元 - 228,500.00万元	201,843.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3% -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万元 - 4,200.00万元	亏损:3,967.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66%-20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20.00万元 - 3,020.00万元	亏损:4,443.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46%-167.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62元/股 - 0.1000元/股	亏损:0.09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快消品金属包装板块的贡献,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先进智能产线的投入,持续提升精益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供应能力得到有力保障,金属包装易开盖业务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同时,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精益管理措施,实现降本增效,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确认了增值税加计抵减相关损益,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正向贡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32人,代表股份575,647,8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0人,代表股份148,297,7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29人,代表股份16,567,2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9人,代表股份16,567,2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85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2%;反对10,59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8%;弃权2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73%;反对10,59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58%;弃权2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9.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1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2.3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4.3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3.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9.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人民币贰亿元整,可用于额度币种,及贷款人接受的其他币种,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

1.2额度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期限届满之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2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3,448.0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84,148.0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0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8:30-12:00,14:00-17:30)、2026年1月9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